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6-023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004,7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蕊斯	股票代码	3012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小龙	任婧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世界贸易大厦 23 层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世界贸易大厦 23 层	
传真	021-60755803	021-60755803	
电话	021-60755800	021-60755800	
电子信箱	IR@smo-clinplus.com	IR@smo-clinplu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作为一家大数据驱动创新型临床研究服务商，公司始终秉持“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通过深度解构临床试验和医院实际场景，创建出一套临床试验全流程项目管理体系，为全球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CRO 公司等提供高效、合规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SMO）服务，帮助客户提升临床试验的执行效率和数据质量，助力新药更快惠及患者。

2025 年，在政策支持、创新药企海外 BD 交易活跃及技术突破的多重驱动下，中国创新药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医药创新生态链中，SMO 已成为连接研发端与临床端的关键纽带。我们凭借创新的服务模式和专业的执行能力，正推动这一重要环节的持续升级，为医药研发注入新动能。尽管临床研究外包行业短期仍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宏观环境与行业竞争格局的深度研判，通过对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分解，积极拓展对外商务，动态调整市场策略以获取更多订单。2025 年，国家多部委协同发力，出台系列政策推动人工智能与生物医药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其在临床试验等关键场景的创新应用与智能化升级。公司始终重视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持续加快企业数智化升级步伐，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250.44 万元，同比增长 4.82%；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3.81 万元，同比增长 3.0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69.75 万元，同比增长 6.2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客户需求呈现较好复苏态势以及公司持续落地的精细化运营管理措施所致。

公司以向客户交付高质量的临床试验服务为核心目标，精准分析并挖掘客户需求，创新临床服务，加大业务拓展与品牌推广，进一步巩固与优质且多元化客户群体的业务合作，持续提升核心服务质量与效率。报告期内，行业和客户需求呈现复苏的迹象，公司询单数量同比实现较快增长，公司新签不含税合同金额 11.32 亿元，同比增加 13.20%，主要是由于国内外制药企业的新药临床试验对 SMO 等服务的需求增加所致。公司新增设立 CRO 临床运营部，积极拓展承接 CRO 项目，报告期内该业务部门新签不含税合同金额 1,398.97 万元，助力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量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19.82 亿元，同比增长 4.96%。

公司自创立初期便致力于承接具有创新性 & 高临床价值新药的项目，执行项目数量亦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项目数量为 2,650 个，公司累计参与临床试验项目超过 4,400 个，其中参与特色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药物类型	普蕊斯参与项目数量
ADC 项目	154
小核酸项目	5
减重项目	41
多抗项目	12
CGT 项目	95
治疗用核药项目	16
溶瘤病毒项目	8
阿尔兹海默症项目	12
双抗项目	12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 4,372 人，其中业务人员超 4,200 人。公司累计服务 960 余家临床试验机构，临床试验机构可覆盖能力为 1,300 余家，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00 余个城市。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药企或国内知名创新型药企，与 2025 年全球前 10 大药企（按营收排名）均有合作，为包括阿斯利康、艾昆纬、百时美施贵宝、百利药业、百济神州、迪哲、复星医药、恒瑞、豪森、海思科、精鼎、君实、康方、康诺亚、科伦博泰、罗氏、礼来、默沙东、诺华、强生、三生国健、宜联生物、映恩等在内的知名药企和 CRO 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工作，具备较为突出的优质创新药企服务能力，提供的临床试验外包服务质量高、效率高，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始终重视加速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持续以技术创新赋能临床试验的效率与质量提升，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大数据驱动创新型临床研究服务商。公司自主研发的“蕊星临床试验文本生成算法”已通过国家备案，基于该算法搭建的

蕊星智能管理系统，集成问答机器人、患者招募、隐私脱敏、医学文件辅助生成、临床试验质控、e-TMF 自动分类和质检等核心功能，能根据用户输入高效生成临床试验相关文本。这一技术突破精准解决了临床研究中信息处理繁琐、耗时久、易出错等行业痛点，从核心环节推动临床试验项目高质高效开展，同时契合《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中建立智能临床研究协同、满足医药研发生产全流程数据收集和质量追溯的要求，加速项目推进与新药落地，为客户构建核心竞争力。

普蕊斯坚持长期主义，始终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并将 ESG 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的各环节，持续关注客户、员工、股东及投资人、供应商、合作伙伴、社区及公众等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并积极予以回应。公司发布 2025 年度 ESG 报告，系统性地披露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管理、公司治理、社会贡献及环境等维度的实践与成果。公司已累计服务超过 49 万受试者，并且参与较多慢病、罕见病项目，如地中海贫血基因治疗项目、渐冻症项目、戈谢病项目、血友病项目、脊髓性肌萎缩症（SMA）项目等，为帮助患者享受全球最前沿的治疗药物和手段提供了契机。2025 年，公司正式加入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并积极参与 CDP 气候变化问卷披露，获得 B 级（管理层级）评级，标志着我们在气候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在 ESG 领域优异表现获得专业机构认可，Wind ESG 评级获评 A 级，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聚董秘上市公司评选“百佳 ESG 公司”榜单。未来，普蕊斯将持续聚焦国家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驱动，通过全方位赋能研发加速与产业生态构建，持续输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服务。同时，公司将从多维拓展 ESG 实践创新，深化环境管理、社会服务与公司治理等领域的体系建设，切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成为惠及全球患者的坚实桥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543,917,740.79	1,429,620,491.24	7.99%	1,366,819,0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9,504,968.74	1,173,140,830.63	8.21%	1,080,595,266.4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842,504,397.82	803,728,904.44	4.82%	760,042,60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38,075.40	106,429,303.29	3.01%	134,729,83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697,493.54	83,473,192.75	6.26%	114,154,58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3,336.09	-1,069,376.75	3,437.77%	114,846,57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35	2.22%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35	2.22%	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9.40%	-0.44%	13.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466,917.68	213,634,012.01	218,910,712.04	233,492,75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1,617.71	46,724,474.38	33,225,448.31	22,256,5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6,351.34	33,718,130.79	31,129,938.93	19,023,07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1,657.52	27,930,311.79	23,369,945.61	20,454,736.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0%	14,773,473.00	0.00	不适用	0.00			
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6,324,460.00	0.00	不适用	0.00			
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0%	5,8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赖春宝	境内自然人	6.17%	4,872,950.00	3,654,712.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3%	3,419,93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3%	3,104,09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慎知资产行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8%	1,484,762.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80%	1,421,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1,225,81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慎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慎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995,37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赖春宝系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持有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60%的出资份额；</p> <p>2、赖春宝系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持有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29%的出资份额；</p> <p>3、杨宏伟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赖春宝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7.40%的股份；</p> <p>4、赖春宝系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1,911,221 股。</p> <p>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所列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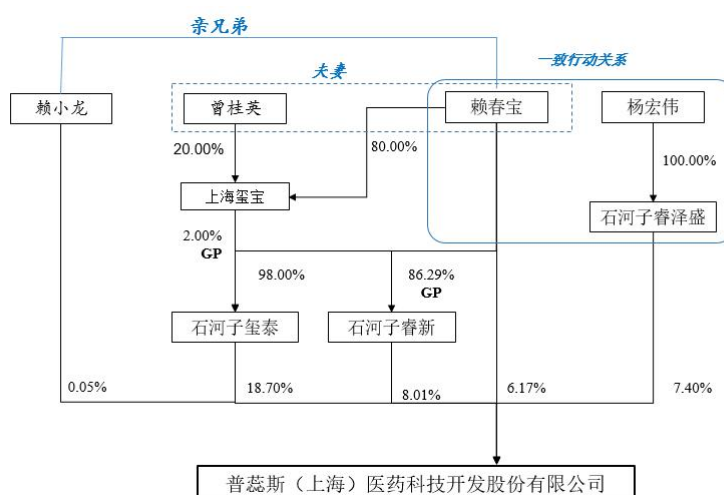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春宝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含本数）。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期间，赖春宝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增持金额为 6,742,47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和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进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及相关工作安排，马宇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顾胜男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钱然婷女士和范小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钱然婷女士和范小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5年9月26日，马宇平先生补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顾胜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购置自用办公楼事项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提高运营效率并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解决目前办公场所紧张且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办公场所的不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和立置业部分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以现金方式竞买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和立置业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其对和立置业5,836.17万元债权（以下简称“相应债权”）的形式，以实现购置办公楼的目的并将和立置业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10-1016号地上6层及地下1层的不动产（宗地面积为1,492.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704.60平方米，以下称“标的物业”）的45%面积（对应建筑面积3,467.07平方米）用于自用办公，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办理竞拍标的股权及相应债权及签署后续协议文件等相关事宜。同时，为支持和立置业的长期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前述交易的附加要求为摘牌方需与外滩投资分别按对和立置业的持股比例向和立置业提供相同条件的股东借款，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3,100万元。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公司成为外滩投资所持有的和立置业标的股权及相应债权公开挂牌项目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25,047.33万元。2025年8月19日，公司与外滩投资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10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和立置业股权比例为45%，和立置业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3月15日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和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参股公司和立置业增资9,585万元。经和立置业全体股东友好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参考前次股权交易价格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拟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21.35元的交易价格，将和立置业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997.66万元，用于和立置业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偿还股东借款及利息，其中持有和立置业55%股权的股东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和立置业增资11,715万元，公司作为持有和立置业45%股权的股东增资9,585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和立置业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